



2022 年度“三品一械”试剂耗材标准品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ZZB-2022-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6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7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8 -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47 -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8 -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 49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50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54 -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3 -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2 -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8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三品一械”试剂耗材标准品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B-2022-001；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三品一械”试剂耗材标准品集中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6. 采购需求：试剂耗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13:00 下午 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购买。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1、有效的营业执照；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50 元/份/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五洲招标开标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五洲招标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三品一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已落实。
2. 公告方式：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3）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891-6824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 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方式：杨先生 0891-6351104 18784555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0891-6351104 187845551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三品一械”试剂耗材标准品集中采购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WZZB-2022-001
5	资金来源	三品一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与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与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7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8	交货时间与地点	<p>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p> <p>2. 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p>
1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盘和光盘各一份）。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壹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分别装订。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电子文档一个包、资格响应文件一个包，共 4 个包。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详见第十一部分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标厅）。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参与报价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p> <p>账号：54050102363600000568</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7 号城西支行。</p> <p>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时间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p> <p>注：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若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 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p>
2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款的 10%。
29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0891-6351104 18784555119</p>

30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91-6351104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91-6351104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9. 磋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现场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磋商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5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0. 最终报价

10.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13. 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合同的授予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4.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成交通知书

15.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

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1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1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并应承担合同的主要任务。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为：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21.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况。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磋商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不需供应商同意的针对本项目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使用批准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and 方式

采购内容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2022 年度“三品一械” 试剂耗材标准品集中采 购项目	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 获取供应商名单	¥18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 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 整)。	无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按照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无。
- (二) 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西藏规定的标准额度。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③或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1. 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成交后提交公司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保证金。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 在有效期内；② 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

2022 年试剂耗材标准品集中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参考厂家及其他要求	备注
食品理化检测室						
1	甲酸	AR500ml	箱	1		
2	乙酸乙酯	HPLC 4L	瓶	1		
3	亚甲基蓝	指示剂	瓶	1		
4	无水磷酸二氢钠	AR	瓶	2		
5	二氯甲烷	HPLC 500ml	瓶	1		
6	无水硼酸钠	AR	瓶	1		
7	四硼酸钠	AR500G/瓶	瓶	1		
8	氢氧化钾	AR 500g/瓶	瓶	1		
9	FMOC-CL	纯度≥99.0 5g	瓶	1	芴甲氧羰酰氯 (Fmoc-Cl)Fmoc chloride, R010379-1g 1g/瓶	
10	过氧化氢	GR, 500ml/瓶	箱	1	成都科龙化工, 液体, 最新批号	20 瓶/箱 易制爆
11	乙酸铵	HPLC 100g/瓶	瓶	3		
12	亚铁氰化钾	AR500g/瓶	瓶	5		
13	乙酸锌	AR500g/瓶	瓶	1		
14	磷酸氢二钠	AR500g/瓶	瓶	1		
15	氯化钾	AR500g/瓶	瓶	1		
16	磷酸二氢钾	AR500g/瓶	瓶	2		
17	碳酸氢钠	AR500g	瓶	1		
18	碘	AR500G/瓶	瓶	1	如无 500g/瓶型号, 可以为 250g/瓶型号采购 2 瓶	
19	TritonX-100	AR500ml	瓶	1	曲拉通 X-100 CP500ML	
20	硫酸铜	AR500g	瓶	1		
21	硫酸钾	AR500g	瓶	4		
22	三氯乙酸	AR500ml	瓶	1		
23	乙酸铅 (C4H6O4Pb)	AR500g	瓶	1		
24	乙酸乙酯	HPLC 4L	瓶	3		

25	甲基红	指示剂	瓶	1	25G/瓶	
26	酚酞	指示剂	瓶	1	25G/瓶	
27	重铬酸钾	AR500G/瓶	瓶	1	易制爆	
28	铬酸钾	AR500G/瓶	瓶	1		
29	盐酸萘乙二胺	AR	瓶	2	10g/瓶	
30	对氨基苯磺酸	AR	瓶	2	100G/瓶	
31	冰乙酸	GR, 500ml/瓶	瓶	5		
32	正庚烷	GR, 500ml/瓶	箱	1	20 瓶/箱	
33	乙腈	HPLC, 4L/瓶	箱	1	HPLC 4 瓶/箱	
34	甲醇	LC-MS, 4L/瓶	箱	2	LC-MS, 4L/瓶	
35	乙腈	LC-MS, 4L/瓶	箱	2	4 瓶/箱	
36	八四消毒液		箱	1	450ML/瓶 40 瓶/箱	
37	水中亚硝酸盐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mg/L 20ml	支	1	亚硝酸盐用标准样品/水中亚硝酸盐 GSB 05-1142-2000 100mg/L 20mL/支	
38	胭脂红	0.500mg/ml 5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39	苋菜红	0.500mg/ml 5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0	柠檬黄	0.500mg/ml 6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1	日落黄	0.500mg/ml 6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2	亮蓝	0.500mg/ml 6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3	吡虫啉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 (E) 081865, 1000ppm	
44	内吸磷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5	乙酰甲胺磷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6	联苯菊酯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7	氯氰菊酯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4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支	2		
49	灭多威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 (E) 081311, 1000ppm	
50	三氯杀螨醇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51	氰戊菊酯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 (E) 081371, 1000ppm	
52	S-氰戊菊酯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53	甲胺磷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 (E) 081334, 1000ppm	
54	啶虫脒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 (E) 081861, 1000ppm	

55	吡蚜酮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SB05-145-2008 100 μ g/mL 123312-89-0 1mL	
56	敌百虫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329, 1000ppm	
57	甲拌磷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321, 1000ppm	
58	克百威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312, 1000ppm	
59	氯唑磷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823, 1000ppm	
60	灭线磷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SB05-1877-2016-2 1000 μ g/mL 13194-48-4 1mL/支	
61	水胺硫磷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347, 1000ppm	
62	氧乐果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328, 1000ppm	
63	茚虫威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SB05-114-2008 100 μ g/mL 144171-61-9 1mL/支	
64	丙溴磷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813, 1000ppm	
65	毒死蜱	100mg/L 于甲醇,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337, 1000ppm	
66	莠去津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081406, 1000ppm	
67	环氧七氯 B	100mg/L 于丙酮,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SB 07-2774-2011 100 μ g/mL 1024-57-3 1.2mL/支	
68	草甘膦	100mg/L 于正己烷,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SB05-050-2008 100 μ g/mL 1071-83-6 1mL/支	

69	氨基磷酸	100mg/L于水,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SB05-354-2016 100 μg/mL 1066-51-9 1mL/支
70	草甘膦 (1,2- ¹³ C/ ¹⁵ N) 同位素内标	100mg/L于水, 1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水中草甘膦 - ¹³ C/ ¹⁵ N 同位素 CDAA-S-412002CN-SA-1ml 100 μg/mL 1ml/支
71	三聚氰胺标准品	100mg/支	支	3	GBW10058 99.5% 108-78-1 100mg /支
72	铝单元素(中计量)	100ug/ml 80ml	支	2	80ml/支, 最新批号
73	铅单元素(中计量)	1000ug/ml 20ml	支	2	20ml/支, 最新批号
74	铬单元素(中计量)	1000ug/ml 20ml	支	2	20ml/支, 最新批号
75	苯甲酸	1.0mg/ml 5ml	支	4	中计量液体标准品
76	山梨酸	1.0mg/ml 5ml	支	4	中计量液体标准品
77	糖精钠	1.0mg/ml 5ml	支	4	中计量液体标准品
78	安赛蜜	5*5ml	支	3	中计量液体标准品, NIM-RM3510, 5mL*5支/套, 浓度分别为 5 μg/ml、50 μg/ml、100 μg/ml、500 μg/ml、1000 μg/ml
79	脱氢乙酸	1.0mg/ml	支	2	中计量液体标准品, SB05-261-2011 1mL
80	黄曲霉 B1	≥100ug/ml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10173 100 μg/mL 1162-65-8 4mL
81	赭曲霉毒素 A		支	2	液体标准品, GBW(E)100303 2 μg/mL 1.5mL/支
82	环己基氨基磺酸标准品	GBW(E) 100173 10.00mg/mL 68476-78-8 5mL/支	支	5	甜蜜素用
83	ICP-MS 内标	125ml	瓶	1	适用于 PE1000 型 ICP-MS 仪器调谐, N9303832, 125ml, 10ug/ml

84	汞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08617	
85	镉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08612	
86	钴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08613	
87	钪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08684	
88	钙单元素	8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E)080118	
89	钛单元素	GBW08689 1000 μ g/ml 20mL/支	支	1	液体	
90	镁单元素	8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E)080126	
91	硒单元素	80ml/支, 100ug/ml	支	1	液体	
92	锡单元素	1000 μ g/mL 50mL/支	支	1	液体, GSB04-1753-2004	
93	硅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94	锶单元素	1000 μ g/mL 50mL/支	支	1	液体, 标准样品/水中锶/介 质:1.0mol/L 硝酸 GSB04-1754-2004	
95	锂单元素	1000 μ g/mL 50mL/支	支	1	液体, 水中锂/介 质:1.0mol/L 硝酸 GSB04-1734-2004	
96	钡单元素	1000mg/L 50mL/支 1	支	1	液体, GSB04-1717-2004 (b)	
97	铁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GBW08616	
98	砷单元素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99	阴离子合成洗 涤剂(十二烷 基苯磺酸钠)	15mL/支, 1000ug/ml	支	2	液体, GBW(E)081639	
100	硝酸盐氮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NIM-RM3058	
101	亚硝酸盐氮	20mL/支, 1000ug/ml	支	1	液体, NIM-RM3058	
102	水中的硫酸盐 标准物质	5000mg/L 20mL/支	支	1	GSB 07-1269-2000	
103	水中的氟离子 标准物质	500mg/L 20mL/支	支	1	BW20093-500-20	
104	水中的溴酸盐 标准物质	100mg/L 20mL/支	支	1	GSB 07-3158-2014	

105	氯霉素	1ml/支, 1000mg/L	支	1	液体, CDAA-S-530003-AD-1ml,	
106	氯霉素-D5	100mg/L, 1ml/支	支	1	液体, CDAA-S-530003-JA-1ml,	
107	沙丁胺醇	1000mg/L	支	1	液体	
108	沙丁胺醇-D3	100mg/L, 1ml	支	1	液体, CDAA-S-590004D3-AA-1ml	
109	克仑特罗	1.2ml/支, 1000mg/L	支	5	液体	
110	克仑特罗-D9	1mL, 100 μg/mL	支	1	液体	
111	葡萄糖醛酶	5mL/支	支	1	液体, 标准品/β-葡萄糖醛 苷酸酶, >100,000units/mL, 芳基硫酸酯酶 <20,000units/mL, CFEQ-4-150001-0005, β- 葡萄糖醛苷酸酶, >100, 000units/mL, 芳基硫酸酯酶 <20,000uni, CAS:9001-45-0	
112	莱克多巴胺	1.2ml/支, 1000mg/L	支	3	液体	
113	黄曲霉 B1	1000mg/L, 1.2ml	支	1		
114	氟离子标准储 备液	1000ug/ml, 100ml/支	支	1	液体, GSB 04-1771-2004	
115	ICP-MS 内标	125ml	瓶	1	适用于 PE1000 型 ICP-MS, N9303832	
116	ICP-MS 调谐 液	500ml, 1ug/L	瓶	1	适用于 PE1000 型 ICP-MS 仪 器调谐	
117	HCl 滴定液	500ml	瓶	2	1.0mol/L	
118	碘容量分析用 标准溶液	500ml	瓶	1	I/I ₂ 0.1mol/L	
119	氢氧化钠分析 用标准溶液	500ml	瓶	1	1.0mol/L	
120	重铬酸钾容量 分析用标准溶 液	500ml	瓶	1	0.1mol/L	
121	硫代硫酸钠容 量分析用标准 溶液	500ml	瓶	1	0.1mol/L	
122	高锰酸钾容量 分析用标准溶 液	500ml	瓶	1	0.1mol/L	
123	氢氧化钾分析 用标准溶液	500ml	瓶	1	0.1mol/L	
124	容量瓶	250ml	个	10	亚硝酸盐用 (含检定)	
125	水相过滤头	13mm 100/盒, 0.45um	盒	12		

126	水相过滤头	13mm 100/盒, 0.22um	盒	12		
127	有机相滤头	13mm 100/盒, 0.22um	盒	5		
128	萃取包	(5882-5755CH)	箱	1		
129	净化管	(5982-6670)	箱	1		
130	CAX 阳离子交换柱	731-6214	盒	3	Bio-Rad Poly-Prep No.731-6214 CA 94547,AG 5W-X8(100目-200目),氢氧根	
131	溶剂过滤器	1L 含泵	套	1		
132	过滤器滤膜	0.22um 水相 50mm	盒	1		
133	安捷伦进样小瓶	2ml	盒	10	安捷伦公司, 2ml, 透明, 含盖垫垫, 100套/盒。样品瓶规格: 12 x 32 mm (12 mm 瓶盖)	
134	色谱柱	ACE 5 C18-AR 250*4.6, 5um	根	1	色谱柱品牌 ACE, 货号 ACE-129-2546	
135	色谱柱	ACE Excel C18 5um 250*4.6mm,	根	1	色谱柱品牌 ACE, 货号 EXL-121-2546U	
136	色谱柱	SUPERIOREX ODS 4.6×150mm	根	1	品牌: 资生堂, 货号 F41503	由于该产品已停产, 可提供该产品替代产品, 替代产品需满足科室需要
137	火锅底料提取包	DisQuE Extraction Tube1, 50mL, 100个/盒	盒	1	waters 公司 Part No:186004571 Lot No:860038032A	
138	赭曲霉 A 免疫亲和柱	100ng 3ml 25/盒	盒	3	Agela	
139	黄曲霉 B1 免疫亲和柱	300ng 3ml 25/盒	盒	5	Agela	
140	苯基硅烷固相萃取柱 (赭曲霉 A 测定用)	3ml, 500mg 50支/盒	盒	1	Agela	
141	50ml 离心管 (Thermo)	25/包, 12包/箱	箱	4	Thermo 公司, 最新批号	带架子
142	玻璃纤维纸	直径 11, 孔径 1.5um, 无荧光	盒	4		
143	EN 固相萃取柱 (蜂蜜氯霉素测定用)	3ml, 200mg 50支/盒	盒	2		
144	丁腈手套	小号 15 盒,	盒	15	爱马斯, 加厚耐用丁腈橡胶	
145	丁腈手套	中号 15 盒,	盒	15	爱马斯, 加厚耐用丁腈橡胶	
146	丁腈手套	大号 10 盒	盒	10	爱马斯, 加厚耐用丁腈橡胶	

147	一次性吸管	3ml, 500/箱	箱	6	500只/箱	
148	活性炭口罩	50支/盒	盒	15	艾本德	
149	10ml 移液枪枪头	200支/盒	盒	5	艾本德, 0.5-10ML 2*100支/盒	
150	5ml 移液枪枪头	500支/盒	盒	5	艾本德, 100-5000UL 5*100个/盒	
151	1ml 移液枪枪头	1000支/盒	盒	3	50-1000UL 2*500支/盒	
152	注射器 2ml	100支/盒	盒	10		
153	注射器 1ml	100支/盒	盒	5		
154	MCX 混合阳离子交换柱	60mg/3ml 100个/盒	盒	4		
155	高纯氦气	纯度 99.999%	瓶	4	不含钢瓶	
156	PH 缓冲液 (PH 计校正用)	4.01 7.00 9.21 10.00, 250ML/瓶	组	1		
157	高纯氩气	纯度 99.999%, 适用于 PE1000, 最新批号	瓶	20	不含钢瓶	
158	高纯氮气	纯度 99.999%	瓶	8	不含钢瓶	
159	一次性称样勺	1000个/袋	袋	5		
160	陶瓷坩埚	150ml/个	个	50		
161						
化学室						
162	进样小瓶	透明 2ml 100个/盒	盒	50	安捷伦	不带盖垫
163	进样小瓶	棕色 2ml 100个/盒	盒	50	安捷伦 (棕色)	不带盖垫
164	进样小瓶	透明 2ml 100个/盒	盒	50	沃特斯 wartes	不带盖垫
165	进样小瓶	棕色 2ml 100个/盒	盒	50	沃特斯 wartes (棕色)	不带盖垫
166	进样瓶盖子	预切口盖垫 100个/包	袋	50	安捷伦	
167	进样瓶盖子	预切口盖垫 100个/包	袋	50	wartes	
168	进样小瓶清洗盒		盒	15		
169	检查手套	S (50只/盒)	盒	30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70	检查手套	M (50只/盒)	盒	50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71	检查手套	L (50只/盒)	盒	30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72	乳胶手套长袖 (耐酸碱)		对	5	60cm	
173	过滤头 0.45微米 (有机)	100/盒	盒	50	津腾 13*0.45	
174	过滤头 0.45微米 (水系)	100/盒	盒	50	津腾 13*0.45	
175	塑料烧杯	5000mL	个	8	未检定	

176	塑料烧杯	2000mL	个	5	未检定	
177	一次性滴管	5mL	盒	1		
178	塑料桶	10000mL	个	3		
179	塑料桶	20000mL	个	3		
180	塑料桶	5000mL	个	3		
181	PH试纸(精密)	1-14 20本/盒	盒	5		
182	PH试纸(精密)	8.2-10 20本/盒	盒	5		
183	碘化汞钾试纸	10本/盒	盒	5		
184	醋酸铅试纸	10本/盒	盒	5		
185	PH试纸(精密)	9.5-13 20本/盒	盒	5		
186	内衬管	250ul 100/袋	袋	30	Agilent part Number:5181-8872	
187	移液枪	Reference 2 10mL	个	2	爱本德	
188	移液枪	Reference 2 5mL	个	2	爱本德	
189	硝酸银	25g/瓶	瓶	3	GR 优级	
190	氨水	500mL	瓶	48		
191	无水吡啶	500mL	瓶	2		
192	费休氏试液	500mL	瓶	3		
193	氢氧化钡	500g	瓶	3		
194	氯化铵	500g	瓶	30		
195	铜丝	2mm 1米	卷	2	高纯度	没有保护膜
196	无氨水	500mL	瓶	2		
197	无亚硝酸盐水	500mL	瓶	2		
198	无硝酸盐水	500mL	瓶	2		
199	甲醇	HPLC4L 4瓶/箱	箱	10	色谱纯级	
200	乙腈	HPLC4L 4瓶/箱	箱	10	色谱纯级	
201	三乙胺	LCMS 100mL	瓶	5	MS级	
202	PH7.0	250mL	瓶	4	梅特勒	
203	PH9.21	250mL	瓶	4	梅特勒	
204	PH4.01	250mL	瓶	4	梅特勒	
205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	1mol/L	瓶	3		
206	硝酸银滴定液	1mol/L	瓶	3		
207	氢氧化钾滴定液	1mol/L	瓶	3		
208	盐酸滴定液	1mol/L	瓶	3		
209	EDTA 滴定液	1mol/L	瓶	3		
210	碘滴定液	0.1mol/L	瓶	3		

211	电位滴定义电极	DM140	支	1		
212	电位滴定义电极	DM141	支	1		
213	电位滴定义电极	DP550	支	1		
214	电位滴定义电极	DG113	支	1	梅特勒 DL55	
215	氙灯		支	2	沃特斯 wartes2695 201000281, 'ACQUITY PDA/TUV 2489/2998 Performance Maintenance Kit	
216	氙灯		支	2	安捷伦 1260, 2140-0820	
217	烧杯	100mL	个	100		
218	枪头	1mL 1000 个/袋	袋	10	梅特勒	
219	枪头	2mL 500 个/袋	袋	10	梅特勒	
220	枪头	5mL 250 个/袋	袋	20	梅特勒	
221	枪头	5mL	袋	21	艾本德	
222	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盒	20		
223	注射器	10mL 100 支/盒	盒	20		
224	封口膜	pm-996	盒	10	PARAFILM	
225	称样瓶	30×50mm	个	30		
226	称样瓶	50×30mm	个	30		
227	称样瓶	40×25mm	个	50		
228	样品盘	2mL 50 支/盘	个	10		
229	一次性使用吸管	3mL (500 支/盒)	盒	10		
230	流动相抽滤瓶	玻璃套装 2000mL 含泵	套	5		
231	量筒	100mL	个	50		
232	无尘纸		盒	50	KIMTECH	
233	一次性口罩 (活性炭式)	L (50 只/包)	包	50	艾马斯	
234	医用无菌口罩	L (50 只/包)	包	20		
235	护目镜	耐强酸, 有机试剂	个	15	1621AF 防起雾版	
236	医用砂轮	200/包	包	1	200 个/袋	
237	手术刀片	100/包	包	1	23 号 1 包 10 片, 10 包	
238	镊子	小	个	10		
239	镊子	中	个	10		
240	镊子	大	个	10		

241	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袋	10		
242	离心管	50mL 50 个/包	袋	10		
243	温度计	50℃	个	10		
244	温度计	100℃	个	10		
245	温湿度仪		个	5		
246	溶出仪长针	JK-RCZ-8 (上海精学仪器设备)	套	1		
247	溶出仪短针	JK-RCZ-8 (上海精学仪器设备)	套	1		
248	溶出仪长针	RCZ-8M (天津天大)	套	1		
249	溶出仪短针	RCZ-8M (天津天大)	套	1		
250	崩解仪过筛				ZB-1D	
251	速洁粉	垢必消系列	瓶	10		
252	色谱柱 C18	4.6×250mm, 5 μ m	个	1	菲罗门	
253	色谱柱 C18	4.6×150mm, 5 μ m	个	1	菲罗门	
254	色谱柱 C18 Eclipse Plus	4.6×250mm, 5 μ m	个	1	安捷伦	
255	色谱柱 C18 Eclipse Plus	4.6×150mm, 5 μ m	个	1	安捷伦	
256	强离子交换柱	4.6×150mm, 5 μ m	个	1	菲罗门 Luna sum sc×100A	
257	强离子交换柱	4.6×250mm, 5 μ m	个	1	菲罗门 Luna sum sc×101A	
258	磺化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填装制成的氢型强离子交换色谱柱	7.8×300mm 8-micron	个	2	xtimate TM sugar-H	
259	xbridge C18	4.6×150mm, 3.5 μ m	个	1	沃特斯货号: 186003034	
260	xbridge shield RP C18	4.6×150mm, 3.5 μ m	个	1	沃特斯货号: 186003045	
261	尼莫地平对照品	100mg	支	15	中检院	
262	尼莫地平杂质 I	100mg	支	10	中检院	
263	硫酸亚铁胺	AR500g	个	3		
264	十二烷基硫酸钠	AR500g	个	3		
265	甲醇	4L/瓶 4 瓶/箱	箱	10	色谱纯级	

266	乙腈	4L/瓶 4瓶/箱	箱	5	色谱纯级	
267	容量瓶(棕色)	50mL	个	300		含检定校准
268	容量瓶(棕色)	100mL	个	300		含检定校准
269	容量瓶(棕色)	20mL	个	100		含检定校准
270	容量瓶(棕色)	25mL	个	50		含检定校准
271	离心管	25mL	100个/袋	10		
272	进样瓶(棕色)	1.5mL	盒	30	进样瓶 顶空盖加垫片	
273	进样盘		包	2	安捷伦, 2mL 样品瓶架 9301-0722, 5个/包	
274	滤头(有机系)		100个/盒	50	13mm 0.45 μ m	
275	温度计	100℃	个	2	红水温度计 0-100℃	
276	布洛芬	100mg/支	个	3	中检院、对照品	
277	利巴韦林	约 25mg/瓶	个	5	中检院、对照品	
278	奥美拉唑	100mg/支	个	3	中检院、对照品	
279	硅钨酸	500g	瓶	2	硅钨酸 水合物	AR500G/瓶
280	醋酸钠	500g	瓶	5	乙酸钠三水	GR500G/瓶
281	磷酸二氢钾	500g	瓶	5	无水磷酸二氢钾	GR500G/瓶
282	氯化钠	500g	瓶	5		AR500G/瓶
283	磷酸氢二钠	500g	瓶	3	无水磷酸氢二钠	GR500G/瓶
284	磷酸氢二钠	500g	瓶	3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500G/瓶
285						
化妆品室						
286	色谱柱 C18	WatersAtlantist3, 2.1*100mm, 3 μ m	根	2	染发确认	
287	色谱柱 C16 (带预柱)	Discovery RP 25cm*4.6mm, 5 μ m	根	3	染发剂	

288	色谱柱 C18	RR HD 2.1*100MM, 1.8 μm	根	2	化妆品中抗感染类药物, 安捷伦, 959758-902, ZORBAX RRHD Eclipse Plus 95Å C18, 2.1 x 100 mm, 1.8 μm, 1200 bar pressure limit	
289	标准品(混标)	化妆品中 63 种激素 类成分	套	2	化妆品激素类成分	
290	色谱甲醇	HPLC 4L 4 瓶/盒	箱	5		
291	色谱乙腈	HPLC 4L 4 瓶/盒	箱	5		
292	质谱甲醇	LC/MS 4L 4 瓶/盒	箱	5		
293	质谱乙腈	LC/MS 4L 4 瓶/盒	箱	5		
294	液相进样瓶	100/盒	盒	10	186000307C 2ml 进样瓶套 装	
295	内衬管	100/盒	包	10		
296	一次性活性炭 口罩	50 只/包	盒	10		
297	丁腈手套	100 只/包	盒	100		
298	亚硫酸氢钠	AR500g	瓶	5		
299	庚烷磺酸钠	AR500g	瓶	5	国药	
300	二甲亚砜	AR500ml	瓶	5		
301	质谱甲酸	LCMS4L	瓶	5		
302	质谱乙酸	4 瓶/盒	瓶	5		
303	高氯酸	AR500ml	瓶	5		
304	有机滤头 0.45 微米	100/盒	盒	50	13 0.45 尼龙 66 100*1	
305	无机滤头 0.45 微米	100/盒	盒	50	一次性针头过滤器 25 0.45 水(PES 聚醚砜)	
306	有机滤头 0.22 微米	100/盒	盒	50	13 0.22 尼龙 66 100*1	
307	无机滤头 0.22 微米	100/盒	盒	50	一次性针头过滤器 25 0.22 水(PES 聚醚砜)	
308	化妆品中 32 种染发剂混 标(共 3 组)		套	5	1ST47420-VR1, 阿尔塔	
309	化妆品中 63 种激素混标		套	3	1ST47414, 天津阿尔塔	
310	化妆品中甲 基异噻唑啉 酮 23 种防腐 剂混标		套	5	1ST50222-VR1-M, 天津阿 尔塔	
311	化妆品中水 杨酸等 19 防		套	5	1ST50223, 天津阿尔塔	

	腐剂种混标					
312	化妆品中 36 种抗感染类药物混标		套	5	1ST47413, 天津阿尔塔	
313	地氯雷他定等 15 种混标		套	5	1ST45103-100M, 天津阿尔塔	
314	米诺地尔等 7 种组分		套	5	1STG47013-100M, 天津阿尔塔	
315	防晒剂 22 种		套	5	1ST80227-VR2, 天津阿尔塔	
316	电动移液枪	Xplorer/PLUS 20-300ul	把	1	艾本德	
317	电动移液枪	Xplorer/PLUS 0-1000ul	把	1	艾本德	
318	电动移液枪	Xplorer/PLUS 0.5-5ml	把	1	艾本德	
319	电动移液枪	Xplorer/PLUS 100-2000ul	把	1	艾本德	
320	容量瓶	100ml	个	50	天玻 A 级	
321	检定费	个/次	次	50	中测院	
322	容量瓶	50mL	个	50	天玻 A 级	
323	检定费	个/次	次	50	中测院	
324	容量瓶 25ml	25mL	个	50	天玻 A 级	
325	检定费	个/次	次	50	中测院	
326	容量瓶 20ml	20mL	个	50	天玻 A 级	
327	检定费	个/次	次	50	中测院	
328	容量瓶 10ml	10mL	个	50	天玻 A 级	
329	检定费	个/次	次	50	中测院	
330	容量瓶 5ml	5mL	个	50	天玻 A 级	
331	检定费	个/次	次	50	中测院	
332	对苯二胺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33	对氨基苯酚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34	甲苯-2, 5-二胺硫酸盐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35	间氨基苯酚	10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36	邻苯二胺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37	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	10mg	瓶	2	阿尔塔	
338	邻苯二酚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39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 酸盐	100mg	瓶	2	阿尔塔	
340	氢醌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41	4-氨基间甲酚	100mg	瓶	2	阿尔塔	
342	N,N-二乙基 甲苯-2,5-二 胺盐酸盐	100mg	瓶	2	阿尔塔	
343	2,6-二氨基吡啶		瓶	1	CAS号: 141-86-6, 100g/ 瓶, 含量 98%	
344	6-羟基吡啶		瓶	2	CAS号: 2380-86-1, 5g/ 瓶, 含量 98%	
345	N-苯基对苯二胺酚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46	1-萘酚	10mg	瓶	2	阿尔塔	
347	吡硫鎓锌	25g /瓶含量 96%	瓶	2	阿尔塔	
348						
349	测汞仪进样盘	DMA-80	瓶	1	迈尔斯通	意大利迈尔斯通
350	ICP-MS 进样瓶	G3160-65304 18ml 55 个/包	瓶	2	安捷伦, G3160-65304, 样品瓶, 聚丙烯, 18 mL, 外径 21.5 mm, 55 mm 高, 适用于安捷伦集成自动进样器 (I-AS) B 型、D 型和 E 型样品盘, 55/包	
351	甲基异噻唑啉酮	10mg	瓶	2	阿尔塔	
352	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	100mg	瓶	1	阿尔塔	
353	4-羟基苯甲酸	100mg	瓶	1	阿尔塔	
354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	10mg	瓶	2	阿尔塔	
355	苯甲醇	100mg	瓶	1	阿尔塔	
356	苯氧乙醇	100mg	瓶	1	阿尔塔	
357	苯甲酸	10mg	瓶	1	阿尔塔	
358	4-羟基苯甲酸甲酯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59	氯苯甘醚	10mg	瓶	1	阿尔塔	

360	脱氢乙酸	100mg	瓶	1	阿尔塔	
361	5-溴-5-硝基-1,3-二噁烷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62	4-羟基苯甲酸乙酯	10mg	瓶	1	阿尔塔	
363	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	100mg	瓶	1	阿尔塔	
364	4-羟基苯甲酸丙酯	100mg	瓶	1	阿尔塔	
365	4-羟基苯甲酸苯酯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66	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	100mg	瓶	1	阿尔塔	
367	4-羟基苯甲酸丁酯	10mg	瓶	1	阿尔塔	
368	4-羟基苯甲酸苄酯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69	苯甲酸乙酯	100mg	瓶	1	阿尔塔	
370	4-羟基苯甲酸戊酯	10mg	瓶	1	世纪奥科	
371	苯甲酸异丙酯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72	苯甲酸丙酯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73	苯甲酸苯基酯	100mg	瓶	1	阿尔塔	
374	水杨酸	100mg	瓶	1	世纪奥科	
375	山梨酸	10mg	瓶	1	阿尔塔	
376	苯氧异丙醇	10mg	瓶	2	阿尔塔	
377	2,6-二氯苯甲醇	100mg	瓶	2	世纪奥科	
378	苯甲酸甲酯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79	碘丙炔醇丁基氨基甲酸酯	10mg	瓶	2	阿尔塔	
380	对氯间甲酚	100ppm, 1ml	瓶	2	阿尔塔	
381	2,4-二氯苯甲醇	100mg	瓶	2	阿尔塔	
382	邻苯基苯酚	100ppm, 1ml	瓶	1	阿尔塔	
383	邻伞花烃-5-醇	10mg	瓶	2	阿尔塔	
384	氯二甲酚	10mg	瓶	2	阿尔塔	
385	氯咪巴唑	100mg	瓶	2	世纪奥科	

386	苜氯酚	100mg	瓶	1	阿尔塔	
387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10mg	瓶	2	阿尔塔	
388	三氯卡班	10mg	瓶	2	阿尔塔	
389	三氯生	10mg	瓶	1	阿尔塔	
390	溴氯芬	100mg	瓶	2	世纪奥科	
391	硫柳汞钠	100mg	瓶	2	世纪奥科	
392						
中藏室						
393	大黄对照药材（药用大黄）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大黄（药用大黄） 1g
394	柴胡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竹叶柴胡对照药材 5g/支
395	西洋参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支
396	藏木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支
397	菟丝子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1g/支
398	天竺黄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支
399	茜草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5g/支
400	螃蟹甲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支
401	胡黄连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5g/支
402	侧柏叶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g/支
403	白术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5g/支
404	珍珠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支
405	槟榔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支
406	萆薢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支

407	红花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5g/支
408	木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5g/支
409	丁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5g/支
410	大黄酚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 mg/支保存条件 -20℃
411	乌头双酯型生物碱对照提取物	g/支 固体	支	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 30mg/支
412	黄曲霉毒素混合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3ml/支
413	延胡索甲素对照品	g/支 固体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延胡索（元胡）1g/支
414	延胡索乙素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延胡索乙素（罗通定）20mg/支
415	桂皮醛对照品	g/支 固体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 0.5ml/支
416	大黄酸对照品	g/支 固体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 mg/支
417	芦荟大黄素对照品	g/支 固体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 mg/支
418	高良姜素对照品	g/支 固体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 mg/支
419	西红花苷-I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西红花苷-I 20mg/支
420	人参皂苷 Re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 mg/支
421	人参皂苷 Rb2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 10 mg/支
422	胡椒碱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 mg/支
423	重金属 Hg 对照品	g/瓶 液体	瓶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l 安瓿瓶

424	有几氯农药混合对照品	g/瓶 液体	瓶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产品货号： ZAS-S-64835-02 定制 13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8 种有机氯+七氯、环氧七氯 A、环氧七氯 B、2, 4-滴、六氯苯) 1G/瓶
425	重金属 Pb 对照品	g/瓶 液体	瓶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标样所 铅 20ml 水质标样
426	重金属 As 对照品	g/瓶 液体	瓶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标样所 砷 20ml 水质标样
427	重金属 Cd 对照品	g/瓶 液体	瓶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标样所 镉 20ml 水质标样
428	重金属 Cu 对照品	g/瓶 液体	瓶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标样所 铜 20ml 水质标样
429	重金属 Au 单元素标准溶液	g/瓶 液体	瓶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000μg/ml/1.5 mol/L HCl (1.5 摩尔/升盐酸) 50ML/瓶
430	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对照品	g/支 固体	瓶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 20 mg/支
431	异土木乡内酯对照品	g/支 固体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瓶
432	甘草酸铵对照品	g/支 固体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支
433	甘草苷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支
434	石斛碱对照品	g/支 固体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 20mg/支

435	新品红对照品	g/支 固体		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 20 mg/支
436	沉香四醇对照品	g/支 固体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支
437	洛伐他汀对照品	g/支 固体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00mg
438	808 猩红对照品	g/支 固体	瓶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0mg/支
439	95 乙醇	AR 500ml	箱	10		20 瓶/箱
440	无水乙醇	AR 500ml	箱	10		20 瓶/箱
441	三乙胺（色谱）	HPLC 500ml	箱	1		20 瓶/箱
442	乙酸乙酯	AR 500ml	箱	5		20 瓶/箱
443	甲醇	AR 500ml	箱	15		20 瓶/箱
444	甲酸	AR 500ml	箱	1		20 瓶/箱
445	石油醚（30~60℃）	AR 500ml	箱	3		20 瓶/箱
446	石油醚（60~90℃）	AR 500ml	箱	8		20 瓶/箱
447	二氯甲烷（色谱）	hplc 4L 4 瓶/箱	箱	1	HPLC Plus, for HPLC, GC, and residue analysis, ≥ 99.9%, contains 50-150 ppm amylene as stabilizer 4L/瓶 4 瓶/箱	
448	环己烷	AR 500ml	箱	3		20 瓶/箱
449	氢氧化钠	AR 500ml	瓶	2		20 瓶/箱
450	甲酸（色谱）进口	LC/MS 4L 4 瓶/箱	瓶	5	LC/MS/GC/农残级 50ml	
451	甲醇（色谱）	LC/MS 4L 4 瓶/箱	箱	30		4L/瓶 4 瓶/箱
452						
453	乙腈（色谱）	LC/MS 4L 4 瓶/箱	箱	10		
454	磷酸（色谱）	HPLC 500ml	箱	1		
455	甲酸胺	液质使用（进口）	瓶	1	70221-100G-F 100g/瓶	
456	异丙醇（色谱）	HPLC 500ml	箱	1		
457	硝酸	2.5L/瓶	瓶	2	AR2500ML/瓶	

458	载玻片	0.9mm-1.2mm	盒	3		1.0-1.20mm 尺寸 25.4/76.2 三分之一可书写
459	HLB 柱子(农残)	186000115	盒	10		186000115
460	0.01mol/L NaOH 滴定液	500ml	瓶	1		氢氧化钠标液
461	扁形称量瓶	50x30	个	20	不要求过检,质量好的	
462	移液管(玻璃)	25ml	个	10	需要已检定的	刻度吸管
463	检定费	个/次	次	10		
464	移液管(玻璃)	2ml	个	10	需要已检定的	刻度吸管
465	检定费	个/次	次	10		
466	移液管(玻璃)	1ml	个	10	需要已检定的	刻度吸管
467	检定费	个/次	次	10		
468	液相进样瓶	Waters	盒	5	186000307C 2ml 进样瓶套装	
469	岛津进样品盖子	岛津	盒	5	只要盖子	380-00503,塑料盖垫,
470	液相进样瓶	岛津	盒	5	380-00503,塑料盖垫, 380-00409-05,样品瓶 1.5ml	
471	卡玛进样瓶	卡玛点样机进样瓶	盒	2	022.7467 盖子 022.7468 2mL 样品瓶	
472	量筒(塑料)	2000ml	个	2	不过检,3662-2000,标有刻度的量筒,聚丙烯,蓝色聚丙烯底座,2000ml容量,提供 COA 检测报告	
473	量筒(塑料)	1000ml	个	2	不过检,3662-1000,标有刻度的量筒,聚丙烯,蓝色聚丙烯底座,1000ml容量,提供 COA 检测报告	

474	量筒(塑料)	250ml	个	2	不过检, 3662-0250, 标有刻度的量筒, 聚丙烯, 蓝色聚丙烯底座, 250ml 容量, 提供 COA 检测报告	
475	量筒(塑料)	500ml	个	2	不过检, 3662-0500, 标有刻度的量筒, 聚丙烯, 蓝色聚丙烯底座, 500ml 容量, 提供 COA 检测报告	
476	不锈钢称量勺	两头用	个	10		22CM
477	硅胶 G 薄层板 (可剪裁型)	20×20	箱	3	天津思利达科技	20 个/箱
478	硅胶 G 薄层板	20×20, 一箱 4 盒 一盒 30 片	箱	5	山东烟台板	
479	硅胶 G 薄层板	10*10, 一箱 5 盒, 一盒 80 片	箱	3	山东烟台板	
480	硅胶 G 薄层板	10*20 10 盒/箱, 一箱 5 盒, 一盒 40 片	箱	2	山东烟台板	
481	硅胶 H 板	10×20, 一箱 5 盒, 一盒 40 盒	箱	2	山东烟台板	
482	硅胶 GF254 默克牌 merck	20cm×20cm	盒	2	默克	20x20mm 25 片/盒 单盒价格
483	硅胶 GF254 薄层板	10cm×10cm, 一箱 5 盒, 一盒 40 片	盒	2		
484	硅胶 GF254 薄层板	10cm×20cm, 一箱 5 盒, 一盒 80 片	盒	2	山东烟台板	
485	口罩 (活性炭)	50 只/盒	盒	40	麦迪康活性炭口罩非独立包装, 50 个/盒	
486	Thermo 离心管	50ml	箱	1	12 板/箱 * 25 个/板	
487	Thermo 离心管	15ml	箱	1	20 板/箱 * 25 个/板	
488	watman 定量滤纸	17cm	箱	15	定性 100 盒, 定量无灰级的 5 盒, 无灰定量滤纸 [1444-185] d=18.5cm 5 盒, 100 pk, 湿强型定性滤纸 [1114-185] 100	

					盒	
489	84 消毒液	450ML/瓶	瓶	10		
490	次氯酸钠	AR500ML/瓶	瓶	10		
491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免疫亲和柱	3ml、25支/盒	盒	5	华安麦科	
492	有机滤头	0.22um	个	3000	100个/包	
493	有机滤头	0.45um	个	3000	100个/包	
494	注射器(无针 头)	5ml	箱	10		
495	安捷伦气相 色谱柱	HP-INNOWAX 30M*0.25MM 0.25UM	个	1	19091N-133	
496	安捷伦液相 色谱柱 C18 zorbax	4.6*250mm 5um	根	1	770450-902, ZORBAX Extend-C18, 80Å, 4.6 x 250 mm, 5 μm	
497	康健平底离 心管	50ml	箱	5	500只/箱	
498	玻璃纤维滤 纸	100片/盒	盒	4		
499	容量瓶(塑 料)棕色	50ml	个	50	已校准	
500	容量瓶(塑 料)棕色	个/次	次	50		
501	移液枪	Reference 2 200ul	个	1		
502	移液枪	Reference 2 5ml	个	1		
503	移液枪	Reference 2 1ml	个	1		
504	pH 试纸 1~14 测试纸	1-14 20本/盒	盒	3		
505	防酸垫	1m*1m	片	5	聚四氟 1米*1米*5毫米 厚	
506	蠕动泵软胶 管	7.9*11.1mm	米	100		
507	pH 调谐液	4	瓶	1		
508	pH 调谐液	7	瓶	1		
509	pH 调谐液	9	瓶	1		
510	液相过滤器	2000ml	套	1	不含泵	
511	流动相瓶	1000ml	个	3	高硼硅材质	
512	流动相瓶	4000ml	个	2		

513	流动相瓶	2000ml	个	5		
514	废液桶	50L	个	10		
515	水系滤膜	0.22	盒	10	50*0.22	
516	有机系滤膜	0.22	盒	5	50*0.22	
517	坩埚	100ml	个	20	灰分坩埚, 陶瓷坩埚	
518	称量纸	100*100mm	袋	10	500张/袋	
519	皮筋	得力	袋	2	500个/袋	
520	干燥器	400mm	个	3		
521	显色喷瓶	50ml	个	15		
522	西红花昔-II 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3	中检院	111589
523	耐高温手套	M	双	2		耐高温手套 300度
524	红花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检院	0.5g/支
525	马尿泡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2	中检院	1g/支
526	诃子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5	中检院	0.5g/支
527	木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5	中检院	0.5g/支
528	沉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5	中检院	1g/支
529	打箭菊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检院	0.5g/支
530	乳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检院	0.5g/支
531	甘青青兰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4	中检院	1g/支
532	木棉花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检院	2g/支
533	石榴籽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检院	1g/支
534	铁棒锤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3	中检院	2g/支
535	丁香对照药材	g/支 固体	支	5	中检院	0.5g/支
536	桂皮醛对照品	g/支 固体	支	2	中检院	约0.5ml/支
537	卡玛点样机 点样针	蓝色	根	1	卡玛	

538	防护眼镜	3M	副	15	3M	医用防护眼镜
539	防毒面具	半面罩	副	15	4M	
540						
中藏室标本						
541	粉碎机	直径 10cm	个	1		
542	一次性口罩 (非活性炭))		盒	6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50 个 /盒	
543	封口膜		个	2	Bemis PM-996 封口膜 4IN*125FT	
544	CNW 手套	L	个	5	丁腈	
545	CNW 手套(中 号)	M	盒	10	丁腈	
546	剪刀		把	2	手术直剪 18CM	
547	蓝色标签贴		包	2	48mm*28mm 每张 12 个 100 张/包	
548	兰吉利刀片		盒	2	超级兰吉利手动剃须刀双面 刀片	
549	吹风机		个	1	Philips/飞利浦	
550	载玻片	0.9mm-1.2mm	盒	10		
551	盖玻片	0.12mm-0.17mm	盒	5		
552	定性滤纸	17cm	盒	5		
553	量筒(玻璃)	100ml	个	2		
554	量筒(玻璃)	50ml	个	5		
555	烧杯	250ml	个	5		
556	平皿	60mm	盒	2	玻璃培养皿 12 个/盒	
557	称量纸	100*100mm	袋	6	500 张/包	
558						
微生物室						
559	TSA 琼脂培 养基	250g	瓶	30	CM168	北京陆桥
560	TSB 液体培 养基	250g	瓶	20	CM301	北京陆桥
561	BP 琼脂培 养基	250g	瓶	10	CM302	北京陆桥
562	氯化钠	250g	瓶	20	AR500g/瓶	成都
563	无菌手套	6.5、7.0、7.5 各 10 盒	盒	30		爱马斯
564	丁腈手套	M 50 盒; L 20 盒	盒	70		爱马斯
565	一次性使用	50 套/箱	箱	10	500 套/箱	江苏

	无菌平皿					
566	无菌枪头	1毫升、100微升 3盒	各 盒	6	Eppendorf 新 0030076176 老 00300731000 epTIPS Box 精致盒装 50-1000u1, 产品货号 0030076176,产 品规格 96 个/盒。 Eppendorf 新 0030076150 老 0030073061 epTIPSBox 精致盒装 2-200u1, 产品 货号 0030076150, 96 个/ 盒。	艾本德
567	无菌鞋套		箱	5	环氧乙烷灭菌, 一次性的 无纺布灭菌鞋套, 10 双/ 包, 300 包/箱	景康
568	无菌帽		箱	5	环氧乙烷灭菌, 32 克/个, 20 个/包, 250 包/箱	鸿冉
569	毛巾(不掉 毛, 吸水性 强)		条	30	新款 YS235 纯棉	金号
570						
医疗器械室						
571	高锰酸钾滴 定液	0.02mol/L	瓶	1		
572	硫代硫酸钠 滴定液	0.1mol/L	瓶	1		
573	环氧乙烷标 准溶液	1000ug/mL	瓶	5	100%	
574	纯净水		箱	5	怡宝	
575	一次性丁晴 手套	中号	盒	5	爱马斯, 加厚耐用丁腈橡 胶	
576	氯化钠注射 液	9%	箱	15		
577	异丙醇	AR500ml	箱	3		
578	铅标准溶液	1000ug/mL	瓶	1	GSB 04-1742-2004, 100ml/瓶	
579	镉标准溶液	100ug/mL	瓶	1	GNM-SCD-002-2013, 100ml/瓶	
580	活性炭口罩		盒	5	麦迪康活性炭口罩非独立 包装 50 个/盒	
581	氩气		瓶	2	不含钢瓶	
582	pH 校正液	4.01	瓶	2	梅特勒	

583	pH 校正液	7	瓶	2	梅特勒	
584	pH 校正液	9.21	瓶	2	梅特勒	
585						

二、商务部分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3.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与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签订合同（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签订合同后送一份合同原件至招标公司备案。
4.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项目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附后。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及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服务考核要求：在服务期间采购人随机抽查中标方的进度。履行合同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采取满意度评定，评定内容由采购人决定。评定分数 ≥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 ≤ 59 分为不合格，每次评定不合格，采购人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若满意度评定累计 2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单位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视为磋商采用不正当手段，不符合相关资质。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第十一部分。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具体按第十一部分格式编写）

- （1）声明函、承诺函；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按第十一部分格式编写）

- （1）响应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 响应文件格式

-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格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另外资格响应文件单独打印一份胶装成册开标时递交招标公司。（封面注明资格响

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参与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原则上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7.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单独封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7.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7.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2 年**月**日 **:***（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7.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7.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8. 磋商截止时间

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8.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

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印刷体) : _____ 签字:

手 机: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附一份即可）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我司成交，成交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附件 1-10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1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_____。
-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注：最终报价信由招标机构评标时提供，不用做在响应文件格式内。

六、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等）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七、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 18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4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一	报价部分	30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0。</p> <p>2. 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p>
二	技术部分	56	
1	技术指标	26	<p>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 五、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26 分；</p> <p>（2）所投标产品负偏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每一个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p>
2	综合实力	23	<p>（1）投标公司投入此项目的人员在 3 名或以上的得 6 分，低于 3 名，每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以该公司购买的社保为准，不含分公司或关联公司）；</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方案②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制定实施方案，以上内容</p>

			<p>符合项目实际，项目概况分析透彻，每项内容实施方案清晰，详细阐述且具备良好的可实施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能充分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安排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含①采购备货方案②运输保证方案③服务车辆等。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项目概况分析透彻，每项内容实施方案清晰，详细阐述且具备良好的可实施性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能充分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1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承诺服务随叫随到的得 1 分；承诺且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无条件的退换的承诺得 1 分。
6	供货时间	2	投标人供货承诺时间最短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仓库	2	厂商在实施地有库房并备有库存，库房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 分，，低于 100 平方米得 1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含分公司或关联公司)，没有库房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14	
1	投标人类似业绩及满意度好评	4	1.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2 分。(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编制	4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装订情况综合评定。编制内容条理清晰、目录清楚、页码准确、装订牢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产品	1	<p>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p>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5	企业资质	3	投标单位需具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得 3 分。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18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验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验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0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甲方在设备初验合格之日起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 30 日内的，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剩余百分之 70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自动转变为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5、甲方在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后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响应到场，10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0.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9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遗失的，由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

(7)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成的相关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1. 未中标及未中标包号: 2. 中标及中标包号: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注: 1. 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确认后请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采 购 单 位（盖章）：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单位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领导签字：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2 月